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韶农办〔2021〕2号

关于印发2021年韶关市农业转基因生物 安全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切实做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1年广东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办〔2021〕21号）要求，我局制订了《2021年韶关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认真抓好落实。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2月20日

（联系人：肖仕胜，联系电话：8897483）

2021 年韶关市农业转基因生物 安全监管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广东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办〔2021〕21 号)要求,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严格落实《生物安全法》、《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快推进生物育种研发应用,依法依规严格监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严肃查处农业转基因生物非法制种、知识产权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农业转基因研发应用健康有序发展。

二、工作目标

积极推动农业转基因监管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所需经费列入政府预算;明确辖区内农业转基因监督检查、行政许可、行政执法、科普宣传等职责分工;印发农业转基因监管方案;指导从业主体办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对辖区内农业转基因研究试验和农业转基因加工企业现场检查覆盖率 100%;对涉农科研育种单位试验基地和南繁育种基地抽样检测覆盖率 100%;辖区内企业在省外的种子生产基地,玉米制种田田间抽样检测工作覆盖率 100%。

三、监管重点

（一）压实主体责任。农业转基因相关从业者承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责任。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召开行政指导会、监督检查、政策法规培训、约谈等方式，督促农业转基因相关从业者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从业主体自我约束和管理。农业转基因研发和加工单位应成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小组，单位法定代表人任小组组长，要切实担负起监管的法定责任，落实安全领导小组审查、监督、检查、报告等职责；健全从实验室到田间试验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转基因生物原料进入环境。转基因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应加强对制种亲本的管理，建立健全档案，确保源头和流向可追溯，严防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

（二）加强研究试验监管。对农业转基因研发单位全覆盖检查，严查中间试验是否依法报告，环境释放和生产性试验是否依法报批，基因编辑等新育种技术研究、中外合作研究试验是否依法开展。对农业转基因试验全程监管，试验前核查控制条件是否合规，试验中检查控制措施是否落实到位以及试验材料可追溯管理情况，试验后检查收获物、残余物等管理情况。

（三）加强繁育种基地监管。对试验育种和繁制种基地开展全覆盖检测，严查私自开展农业转基因试验和育繁种行为，坚决铲除违规试验和育繁种材料。对违规单位严肃约谈，责令整改。

（四）加强制种环节监管。对制种基地，以及疑似转基因种子制种田开展排查，查早查小，加大种子下地前和苗期检测力度，春耕备耕前和种子收获季开展专项检查活动，严防非法转基因种子流入市场。

（五）加强种子加工经营监管。加强对种子包装、标签等环节监管，加大对种子市场、经营门店的转基因成分抽检力度，严查转基因种子非法加工销售。

（六）加强转基因生物进口加工监管。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和省厅做好境外贸易商、境内贸易商和加工企业进口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查。加强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流向管控。严查运输、储存、加工等过程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全面核查转基因生物采购、加工、销售、管理等档案记录，确保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全部用于原料加工，严禁改变用途。

（七）加强转基因农作物病虫害发生动态监测。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安排专业人员跟踪监测转基因作物种植区域的病虫害消长、种群结构及其生物多样性变化，及时掌握有害生物抗性动态，研究提出应对措施，严防目标害虫转移对其他作物造成危害，防范次要害虫上升危害。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属地管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落实法定职责，认真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工作部署，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人应专题研究农业转基因监管工作。加强工作调度和培训宣传，建立专门的工作

机制，保障人员、装备和工作经费。

（二）加强监督检查。突出问题导向，狠抓关键时节、关键环节和重点地区的监督检查，注重监管实效。落实监管线索督办、约谈问责制度，严肃追究不作为、不监管、相互推诿人员的责任。落实监管信息报送制度，关键节点实行监管信息日报，案件查处实行信息月报，重大案件随时报送，没有案件的零报告。

（三）加大查处力度。全面摸排收集违法违规线索，鼓励社会各界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对群众举报和上级转办的违法违规线索认真核查，及时立案调查，依法从严依规处理，及时反馈查处情况。对已办结案件依法做好信息公开，曝光查处结果，形成震慑。紧抓重点案件不放，深挖线索来源，打掉非法扩散源头。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鼓励社会各界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对群众直接举报和省厅转办的监管线索认真核查，及时反馈核查情况。

五、工作安排

（一）工作部署。请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以上要求，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 2021 年农业转基因监管方案，并于 3 月底前在单位官方网站公开。

（二）技术支撑。农业农村部植物及植物用微生物生态环境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和农业农村部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深圳）负责全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技术指导和成分检测工作。

（三）组织实施。严格落实各项监管措施和工作机制，每月 10 日前按时报送上个月月度监管信息，6 月 20 日前报送半年工作情况。我局将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

（四）工作总结。及时总结全年农业转基因监管工作，于 12 月 10 日前报送我局科技教育和种业管理科。我局将对监管工作不力、监管信息报送不及时和县（市、区）进行通报批评，对监管措施得力、工作落实较好的予以表扬。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4 日印发
